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农〔2022〕65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二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各省直管县财政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教育厅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 2022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的函》（晋农计财函〔2022〕49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 134224.3 万元，其中：57461.8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具体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。

请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和《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精神，管好用好资金。省级项目资

金支付按照我厅晋财库〔2022〕1号文件执行，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将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其中，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共性指标已明确，数量指标请有关市县参照预算指标分配表和任务清单自行填写，最终形成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表。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项资金为2022年直达资金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指标支付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